

论附义务赠与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丁诗蕊

中国计量大学, 浙江杭州, 310018;

摘要: 本文围绕附义务赠与人瑕疵担保责任展开研究, 探讨其法律定位、类型、与出卖人责任的关系及责任范围等核心问题。研究指出, 我国瑕疵担保责任体系纳入违约责任框架, 附义务赠与人瑕疵担保责任可视为违约责任的特殊形态。其类型应包含物之瑕疵与权利瑕疵, 法理基础在于《民法典》的规范意旨及比较法借鉴。在责任关系上, 附义务赠与在附义务限度内具有双务有偿属性, 故赠与人责任可直接适用买卖合同规则。关于责任范围, “附义务的限度”以受赠人义务价值为责任上限, 但当瑕疵导致受赠人固有利益受损时, 责任范围不受此限制。本文通过规范分析与比较研究, 旨在明晰附义务赠与人瑕疵担保责任的法律适用逻辑, 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附义务赠与; 瑕疵担保责任; 违约责任; 有偿性

DOI: 10.64216/3080-1486.26.03.065

引言

赠与合同作为典型的无偿、单务合同, 其制度设计核心在于平衡赠与人的自愿施与与受赠人的信赖利益保护。而附义务赠与作为赠与合同的特殊形态, 通过为受赠人设置一定的义务, 打破了传统赠与纯粹无偿的属性, 形成“赠与给付”与“受赠人负担”相互关联的特殊法律结构, 兼具无偿性与负担性的双重特质。这种复合属性使得附义务赠与的法律适用陷入复杂困境, 尤其是赠与人的瑕疵担保责任问题, 长期以来成为理论争议与司法实践的焦点。因此, 有必要立足我国《民法典》的规范框架, 结合比较法经验与学理争议, 对附义务赠与人瑕疵担保责任的法律定位、类型划分、法律适用逻辑及责任范围展开系统梳理与深入分析。

1 附义务赠与人瑕疵担保责任的界定

对附义务赠与人瑕疵担保责任的研究, 绕不开《民法典》第662条“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的理解, 如何界定这种责任的内涵, 是探讨附义务赠与人瑕疵担保责任的前提。探究责任的性质, 需要根据买卖合同关系中卖方责任的性质进行分析。在买卖合同中, 若出卖人交付的财产存在瑕疵, 出卖人需承担因瑕疵产生的瑕疵担保责任。据此可推知, 附义务赠与合同中, 若赠与标的物存在瑕疵, 附义务赠与人亦应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这一观点在学界已形成通说。^[1]

1.1 瑕疵担保责任的定性

瑕疵担保责任的概念最早可追溯至罗马法时期, 其雏形为当时的大法官告示制度与追夺担保制度。历经长

期发展, 该责任制度已被普遍适用于各类双务有偿合同领域, 其中在买卖合同中体现得最为典型——由于买卖合同中瑕疵担保责任的适用场景最具代表性, 各国立法通常会将瑕疵担保责任的核心条款纳入买卖合同相关章节予以规范。

学界对于赠与人的瑕疵担保责任是否具有独立性存在分歧。所谓附义务赠与人瑕疵担保责任的独立性并非相对于一般赠与合同或是买卖合同而言, 其根本在于瑕疵担保责任本身是否具有独立性, 即瑕疵担保责任是否属于一种与违约责任相区别的独立法律责任。立法例关于瑕疵担保责任和违约责任之间关系的认定做法不一, 分为并列模式和整合模式。前者主张瑕疵担保责任应独立于违约责任而存在, 后者则主张将瑕疵担保责任归入违约责任的范畴。纵观我国立法对于瑕疵担保责任的规定, 其与违约责任一致, 皆是以违反合同义务为核心来构建的。因此, 学界普遍认为, 在我国尚未建立完整的瑕疵担保责任体系的情况下, 将其纳入到违约责任制度中来进行讨论, 是最为合适不过的。换言之, 我国立法对瑕疵担保责任与违约责任并未采用并列模式, 而是选择了整合模式, 这意味着瑕疵担保责任不具备独立于违约责任的法律地位。在该整合模式下, 学界对于我国合同中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的制度定位, 主要形成了两大核心观点即相对独立说和统合说。依据“相对独立说”, 瑕疵担保责任与违约责任仅在形式上实现了归并, 二者在救济方式等核心层面仍存在本质差异, 并未被完全融入违约责任制度, 仍保留着相对独立的属性。^[2]而“统合说”则提出, 我国民法实行违约责任“单轨制”,

并未设置瑕疵担保责任与违约责任并列的“双轨制”，因此，合同法已将出卖人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全面纳入违约责任体系之中。^[3]而无论是“相对独立说”还是“统合说”都是建立在“债务不履行责任说”的基础上，均具有合理性。不过，笔者更倾向支持“相对独立说”，因为若瑕疵担保责任与违约责任完全统合，单独研究瑕疵担保责任似乎没什么太大的意义，对于附义务赠与人瑕疵担保责任的研究就欠缺了些许必要性。据此，《民法典》第662条确立的责任，既能够解读为瑕疵担保责任，也可纳入违约责任的范畴进行阐释。^[4]

1.2 附义务赠与人瑕疵担保责任的类型

传统的瑕疵担保理论由物之瑕疵和权利瑕疵两部分组成，二者共同形成了一套完备的瑕疵担保制度。《民法典》对于赠与合同中瑕疵的含义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而附带义务赠与作为一种特殊的赠与形式，同样未获得具体规定。学界对于附义务赠与中“瑕疵”的具体内涵，也就是附义务赠与人瑕疵担保责任的类型划分，尚未形成统一认知，核心争议焦点集中在权利瑕疵是否应被纳入该责任所涵盖的瑕疵范畴之内。一种观点主张，从瑕疵的固有含义来看，其本就应当包含物之瑕疵与权利瑕疵两类，且《民法典》并未对附义务赠与合同的瑕疵类型作出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因此不应随意排除权利瑕疵的适用。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附义务赠与中的瑕疵仅指物之瑕疵，权利瑕疵并不在其列。该观点的核心依据是对赠与合同本质的理解——赠与合同的核心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这就决定了赠与物必须归赠与人自有，从而排除了以他人财产进行赠与的可能性，权利瑕疵自然也就失去了适用的前提。此外，从当前司法实践来看，当赠与物存在瑕疵引发纠纷时，法院多以缔约过失责任而非违约责任来处理，这也意味着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在司法实践中缺乏实际适用性。^[5]

笔者认为，附义务赠与人的瑕疵担保责任应当将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纳入其中。其一，从法律解释方法来看，依据文义解释与体系解释的方法分析《民法典》第662条可知，该条明确规定赠与人出卖方同责，而权利瑕疵本就属于出卖人瑕疵担保责任的应有之义。其次，从比较法的视角看，我国民法典多借鉴于德国、中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典，而《德国民法典》第523条和524条、中国台湾地区民法第411条均明确提及了赠与合同的瑕疵包括物之瑕疵和权利瑕疵。因此，为与世界法治接轨的需要，同时也为了保持自身法律秩序的统一性，对附

义务赠与合同中的瑕疵理解为包括权利瑕疵更具有合理性。

2 附义务赠与人瑕疵担保责任与出卖人瑕疵担保责任的关系

在厘清附义务赠与人瑕疵担保责任的性质与具体类型后，仍需进一步明确《民法典》中“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这一规定的适用逻辑。具体而言，该责任究竟应直接适用《民法典》第615条至第621条关于买卖合同出卖人瑕疵担保责任的相关条款，还是需依据《民法典》第646条后半款的规定参照适用上述条款？然无论是直接适用还是参照适用，附义务赠与合同与买卖合同之间存在的共性，尤其是有偿性之共性，是规定附义务赠与人承担与出卖人同责的法理基础。

附义务赠与合同对其性质的理解因所附义务的存在而模糊不清，究竟是属于双务还是单务合同、有偿还是无偿合同，学界具有不同认识。首先是对于附义务赠与合同具有有偿性的分析，而关于有偿性的分析又离不开对双务性的探讨。学界中有的学者明确区分了单务和双务，有偿和无偿的划分标准，认为区分有偿与无偿在于当事人是否需要付出相应的“代价”才能获得利益，而双务与单务的区别则是在于双方是否存在“对价”。据此主张附义务赠与系单务有偿合同。亦有的观点认为合同的有偿性标准和合同的双务性标准具有一致性，核心均在于是否存在“对等给付关系”。^[6]因此，双务有偿、单务无偿往往相对应。所谓“对等交付关系”，也就是通常所称的“对价关系”或“对待给付关系”。在附义务赠与合同中，即便双方均负有一定义务，但受赠人承担的义务并非赠与人赠与义务的对价，而是其在获得赠与利益后需承受的额外负担，这一负担与对价给付存在本质区别。鉴于该负担不同于对待给付，可得出如下结论：附义务赠与合同兼具单务、无偿的属性。^[7]笔者认为，单独区分附义务赠与的有偿性与双务性并无实际意义，将双务有偿作为整体概念使用，更利于附义务赠与合同瑕疵担保责任的适用逻辑。一方面，二者的分类标准本就存在模糊性；另一方面，从比较法视角来看，德国、日本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均规定附义务赠与准用双务合同规则，而我国民法则明确有偿合同可准用买卖合同相关规定，这一立法实践也体现了双务与有偿概念的混用现状。此外，尽管受赠人的负担与典型合同中的对待给付存在差异，但受赠人需履行一定给付义务的特性，使得附义务赠与人在该负担范围内，实质上享有

对待给付利益,兼具了有偿性与双务性的核心特征,这与买卖等典型有偿合同并无本质区别。质言之,在附义务的限度内,附义务赠与合同可被视为双务有偿合同。

[8]

回归于前述所提的问题本身,《民法典》第646条属于参照适用条款,其性质为衡平性规定而非严格强制性规定,因此不应理解为应当参照适用,而需界定为可以参照适用。参照的核心内涵,本质是赋予适用者根据具体情形权衡酌定的授权。^[9]而附义务赠与人需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属于硬性强制性规定,不存在自由权衡的空间。因此,附义务赠与人瑕疵担保责任应直接适用买卖合同中关于出卖人瑕疵担保责任的相关条款,无需适用准用买卖合同的规定。

3 附义务赠与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范围

在明确附义务赠与人瑕疵担保责任的基本理论后,需要明确的是,附义务赠与人应承担的瑕疵担保责任的范围。前文已经明确何为“相同责任”,那么“在附义务的限度内”又该如何理解呢?理解此处的“限度”关键在于明确责任范围的上限。其核心要义在于:附义务赠与人承担的瑕疵担保责任(涵盖修理、重作、更换、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具体形式),其最高价值限额不得超出受赠人所负担给付义务的价值总额。这意味着受赠人因赠与物瑕疵而主张权利时,其请求的总价值不能超出其所负义务的价值,以此确保受赠人不会因履行义务而遭受净损失。例如,赠与一幅名画,所附义务价值为1万元,即使名画实际价值10万元,若有瑕疵,赠与人也只在1万元的限度内承担责任。值得明确的是,该“限度”划定了附义务赠与人责任与受赠人请求权的共同价值边界,其立法实质在于价值补偿的平衡,而非维持赠与物价值与义务价值的特定比例。因此,附义务赠与人的责任范围并非绝对受限于“附义务的限度”,存在突破该限度的例外情形。例如,甲赠与乙市值30万元的汽车,所附义务为乙需代为照顾甲的年迈父母半年,该照料服务的市场价值3万元,后因车辆刹车失灵引发车祸,乙支出医疗费10万元。若此时仅允许乙在3万元范围内主张赔偿,显然有失公平。故而,当赠与标的物的瑕疵导致受赠人固有利益受损时,为契合立法本意,应对前述条款的适用作出限制性解释。质言之,受赠人固有利益因赠与物瑕疵遭受损害的,其损害赔偿范围不受所附义务价值的约束。此外,这种理解亦具有学理支撑,即“在附负担的赠与中,受赠人系有偿赠与,

若其在履行时存在加害给付之情形,其赔偿亦无上限,不限于其受赠之价值。”^[10]

4 结语

附义务赠与人瑕疵担保责任的制度构建,需以“有限有偿性”为逻辑起点,在违约责任框架内实现对传统赠与合同无偿性的突破。本文通过对责任定性、瑕疵类型、法律适用及责任范围的系统分析,明确了以下核心结论:我国瑕疵担保责任体系整合于违约责任,附义务赠与人责任可视为违约责任的特殊形态;瑕疵类型应包含物之瑕疵与权利瑕疵,以契合比较法经验与受赠人保护需求;附义务赠与在义务限度内具双务有偿性,赠与人责任可直接适用买卖合同规则;“附义务限度”为责任上限,但瑕疵导致固有利益受损时,责任范围不受限制。未来司法实践中,需结合个案准确区分一般瑕疵与加害给付,平衡赠与人受赠人的利益,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参考文献

- [1]杨寒.附义务赠与法律问题研究[D].贵州民族大学,2024.
- [2]崔建远.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的定性及定位[J].中国法学,2006,(06):32-43.
- [3]周友军.论出卖人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J].法学论坛,2014,29(01):107-113.
- [4]论赠与物瑕疵的私法救济——基于对司法案例的实证分析[J].政法论坛,2013,31(05):38-48.
- [5]张继承,邓杰.瑕疵赠与责任:《合同法》第191条的解释论[J].探求,2016,(03):48-53+74.
- [6]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8页。
- [7]赵峰.论附义务赠与合同中赠与人的救济[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02):179-190.
- [8]宁红丽.附义务赠与合同的法律构造[J].江海学刊,2013,(05):136-142.
- [9]王雷.民法典中参照适用条款的方法论意义[J].社会科学文摘,2023,(06):109-111.
- [10]郭钦铭:《赠与》,三民书局2008年版,第112页

作者简介:丁诗蕊(2001.09.08-),女,汉族,籍贯:浙江金华,学位:硕士,主要研究方向:民法。